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2.01 法律字第 107035056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

要 旨：憲法第 15 條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9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96 號意旨等參照，倘將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及勞工請領退撫給與權利定為禁止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，似以法律規定為宜

主 旨：所詢得否於「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」增訂各項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總處 107 年 12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8950 號書函。

二、按法規命令者，係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該授權法律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，而據以訂定之法規命令則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（本部 102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200051370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「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」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授權訂定，而上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規定：「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、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定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，有關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等相關「人事管理事項」，授權主管機關另以法規命令定之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惟就國營事業人員請領退撫給予之權利得否作為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事宜，是否屬國營事業人員進用、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？如將相關規定於「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」中予以明文，有無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虞？仍應由主管機關先行釐清。

三、再者，考量人民於私法上之債權係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，倘欲將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，自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範圍予以排除，因債務人財產為其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，倘欲禁止對債務人財產為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，尚涉及債權人權利行使之限制；又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9 條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、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等，均係以「法律」之規範，將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及勞工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定為禁止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，爰旨揭疑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96 號意旨，似以法律規定為宜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